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人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发展方向、审计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8 年度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

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4）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8）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2）关于制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清偿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清偿尾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清偿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事项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对《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参加 2018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多次深入公司一线进行现场调研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分子公司运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对公司的企业管理、公司运营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此外，本人亦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客观、勤勉地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及时掌握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3、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8 年度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公司的薪酬制度、考核体系等情况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改进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继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的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因本人任期届满，从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 2018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邵少敏

2019 年 4 月 19 日